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根据本基金清算报告,本基金计划进行两次清算,其中第一次清算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清算期间将根据流通受限债券的变现时间确定。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基金清算财产分配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派发资金,派发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退出登记,注册登记机构将相应的基金登记数据移交给本公司。本基金进行第二次清算财产分配时,将按照第一次清算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清算财产分配。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